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李○○律師

乙○○律師

馬○○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人甲○○聲請未據繳納足額聲請程序費用。經查：(一)聲請人原聲請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、戊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其單獨任之，該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事件（第8款），且為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(二)嗣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追加聲請相對人丙○○按月給付其關於丁○○、戊○○之扶養費，以及返還不當得利（代墊扶養費）32萬8,510元等部分，其中給付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因屬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；至於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則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。以上聲請人應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合計為2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長慶